

股票代碼：2358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18號23樓之一  
公司電話：(04)2471-7189

#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9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 5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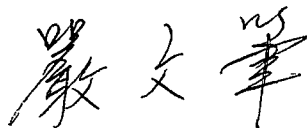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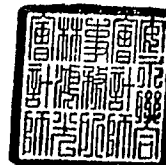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嚴文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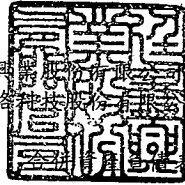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延鑫興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美榕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483	2	\$72,391	9	\$123,362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2及八	29,485	3	15,364	2	15,25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3,266	1	3,300	-	5,0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83,582	9	35,298	4	42,04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及七	3,453	-	69,394	8	55,02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51,137	6	13,115	2	2,1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9及七	45,648	5	33,724	4	46,942	5
1310	存貨	四及六.5	264,281	29	163,348	19	182,283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543	2	12,997	1	14,46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2,878	57	418,931	49	486,592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31,239	14	147,161	17	151,905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73,961	8	81,209	10	112,206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73,003	8	72,343	9	74,557	8
1920	存出保證金		550	-	851	-	69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48	1	240	-	240	-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9及七	105,492	12	128,500	15	128,500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2,593	43	430,304	51	468,101	49
1xxx	資產總計		\$925,471	100	\$849,235	100	\$954,69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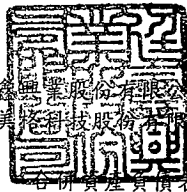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



會計主管：林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美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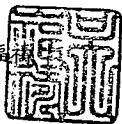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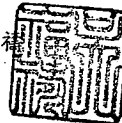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144,068	16	\$77,417	9	\$77,918	8
2150	應付票據		165	-	-	-	-	-
2170	應付帳款		30,777	3	8,488	1	47,46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77	-	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29,349	3	27,437	3	29,479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5,108	1	8,506	1	4,657	1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209,467	23	121,925	14	159,589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3,487	-	3,669	1	5,885	-
2xxx	負債合計		212,954	23	125,594	15	165,474	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850,000	92	850,000	100	850,000	89
3200	資本公積		16,000	2	16,000	2	16,000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74	-	4,074	-	4,07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93	1	6,793	1	6,79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64,350)	(18)	(153,226)	(18)	(87,657)	(9)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153,483)	(17)	(142,359)	(17)	(76,790)	(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	-	-	-	9	-
3xxx	權益合計		712,517	77	723,641	85	789,219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925,471	100	\$849,235	100	\$954,69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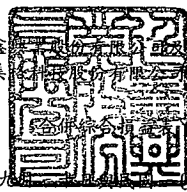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福



會計主管：林



延鑫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美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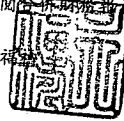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486,975	100	\$390,842	100	\$1,353,672	100	\$1,167,5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及七	(467,280)	(96)	(392,460)	(100)	(1,312,723)	(97)	(1,170,145)	(100)
5900	營業毛利(損)		19,695	4	(1,618)	-	40,949	3	(2,607)	-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45)	(2)	(18,958)	(5)	(27,186)	(2)	(55,071)	(5)
6200	管理費用		(6,066)	(1)	-	-	(25,667)	(2)	-	-
	營業費用合計		(16,511)	(3)	(18,958)	(5)	(52,853)	(4)	(55,071)	(5)
6900	營業淨利(損)		3,184	1	(20,576)	(5)	(11,904)	(1)	(57,67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7	425	-	573	-	1,608	-	1,0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696)	-	13,347	3	55	-	13,34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867)	-	(430)	-	(1,725)	-	(1,3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8)	-	13,490	3	(62)	-	13,098	1
7900	稅前淨利(損)		2,046	1	(7,086)	(2)	(11,966)	(1)	(44,580)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9	(348)	(1)	(20,382)	(5)	842	-	(20,382)	(2)
8200	本期淨利(損)		1,698	-	(27,468)	(7)	(11,124)	(1)	(64,96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8	-	-	-	(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1)	-	-	-	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7	-	-	-	(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8	-	\$(27,461)	(7)	\$(11,124)	(1)	\$(64,968)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98		(27,468)		\$(11,124)		\$(64,96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1,698		\$(27,468)		\$(11,124)		\$(64,96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98		(27,461)		\$(11,124)		\$(64,96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1,698		\$(27,461)		\$(11,124)		\$(64,968)	
	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02		\$(0.32)		\$(0.13)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02		\$(0.32)		\$(0.13)		\$(0.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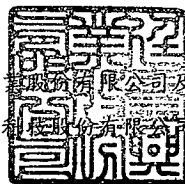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吳



會計主管: 林





廷鑫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美格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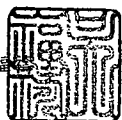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8	\$850,000	\$16,000	\$4,074	\$6,793	\$(22,695)	\$15	\$854,187	
一〇二年前三季淨損						(64,962)		(64,962)	
一〇二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6)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962)	(6)	(64,968)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850,000	\$16,000	\$4,074	\$6,793	\$(87,657)	\$9	\$789,219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8	\$850,000	\$16,000	\$4,074	\$6,793	\$(153,226)	\$ -	\$723,641	
一〇三年前三季淨損						(11,124)		(11,124)	
一〇三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24)	-	(11,124)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850,000	\$16,000	\$4,074	\$6,793	\$(164,350)	\$ -	\$712,5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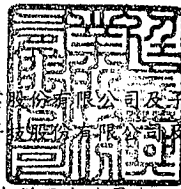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福



會計主管：林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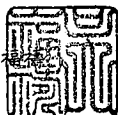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三年前三季	一〇二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966)	\$ (44,5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401	24,740
各項攤銷	7,880	6,700
利息費用	1,725	1,31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7,220)
利息收入	(683)	(74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6,794)	3,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9,966)	(2,64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284)	13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5,941	13,8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022)	23,8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924)	(24,712)
存貨增加	(94,139)	(37,05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546)	(2,0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5)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3,008	22,000
應付票據增加	165	-
應付帳款增加	22,289	16,62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7)	27
其他應付款-其他增加	1,807	3,15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398)	(1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5,908)	(13,348)
收取之利息	683	865
支付之所得稅	-	(20,3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225)	(32,8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14,121)	(2,1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97)	(8,59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10,424
取得無形資產	(42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468)	(30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1	(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714)	98,9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6,651	5,814
支付之利息	(1,620)	(1,0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031	4,724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1,8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908)	68,9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391	54,4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83	\$123,3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福權



經理人：吳福權



會計主管：林敏惠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一日成立，七月一日正式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研發、委外加工及銷售各式顯示器及模組，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起轉為銷售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等，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起跨足鋁合金產品銷售事業，並於一〇一年十月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轉型為鋁合金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掛牌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18號23樓之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司名稱由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之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表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4)、(6)、(8)~(11)、(13)~(14)及(16)~(1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徵收」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徵收款(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徵收款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徵收款)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由於本集團現正評估(1)、(2)、(4)~(6)、(9)、(10)、(12)~(15)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A)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B)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C)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E)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F)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本公司	MAG International (B. V. I.) Co., Ltd. (MAG B. V. I)	海外控股公司	-	100	100	(註一)
MAG International (B. V. I.) Co., Ltd.	MAG Technology Mexico S. A. de C. V. (MAG Mexico)	市場資訊收集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100	(註二)

(註一) 本公司於102年9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及清算 B. V. I.，並於103年4月10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二) MAG Mexico 係本公司設立於墨西哥之市場資訊收集及售後服務中心，90年1月起已停止營業，閒置之土地廠房並於102年8月21日出售，本公司於102年9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及清算 MAG Mexico，惟截至103年11月11日止，MAG Mexico 尚未完成解散清算之法定程序。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負債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6年
模具設備	2~6年
運輸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5~6年
租賃改良	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u>其他無形資產</u>
耐用年限	1~3年	5~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4.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合併附註十二。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09. 30	102. 12. 31	102. 09. 30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21, 483	\$72, 391	\$123, 362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 09. 30	102. 12. 31	102. 09. 30
備償存款	\$28, 485	\$13, 364	\$13, 256
定期存款	1, 000	2, 000	2, 000
合計	\$29, 485	\$15, 364	\$15, 256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3,266	\$3,300	\$5,091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u>\$13,266</u>	<u>\$3,300</u>	<u>\$5,091</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應收帳款	\$83,582	\$35,298	\$42,0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53	69,394	55,021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u>\$87,035</u>	<u>\$104,692</u>	<u>\$97,06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45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	\$-	\$-
當年度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09.30	<u>\$-</u>	<u>\$-</u>	<u>\$-</u>
102.01.01	\$-	\$-	\$-
當年度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09.30	<u>\$-</u>	<u>\$-</u>	<u>\$-</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且未減損	60天內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3.09.30	\$41,362	\$39,473	\$6,097	\$103	\$	\$87,035
102.12.31	50,854	53,838	-	-	-	104,692
102.09.30	61,041	36,020	-	-	-	97,061

5. 存貨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商品存貨	\$1,152	\$74	\$4,987
原料	200,658	49,322	109,787
物料及零件	9,438	9,439	9,357
在製品	29,850	19,359	16,346
製成品	24,323	93,088	45,302
合計	\$265,421	\$171,282	\$185,779
減：備抵存貨跌價	(1,140)	(7,934)	(3,496)
淨額	\$264,281	\$163,348	\$182,283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67,280、\$392,460、\$1,312,723及\$1,170,145。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分別如下：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存貨(跌價損失)	\$(983)	\$(550)	\$6,794	\$(3,496)
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三季係原料之價格售供需影響，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及跌價損失。

延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128,355	\$48,041	\$4,750	\$1,574	\$1,474	\$-	\$184,194
增添	7,312	-	653	-	493	539	8,997
移轉	340	-	-	(1,574)	(541)	1,234	(541)
103.09.30	<u>\$136,007</u>	<u>\$48,041</u>	<u>\$5,403</u>	<u>\$-</u>	<u>\$1,426</u>	<u>\$1,773</u>	<u>\$192,650</u>
102.01.01	\$118,520	\$48,041	\$4,670	\$899	\$160	\$-	\$172,290
增添	7,665	-	-	375	553	-	8,593
處分	-	-	-	-	(160)	-	(160)
移轉	479	-	-	-	-	-	479
102.09.30	<u>\$126,664</u>	<u>\$48,041</u>	<u>\$4,670</u>	<u>\$1,274</u>	<u>\$553</u>	<u>\$-</u>	<u>\$181,202</u>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25,597	\$10,010	\$1,011	\$253	\$162	\$-	\$37,033
折舊	17,261	6,006	695	-	241	198	24,401
移轉	71	-	-	(253)	(23)	182	(23)
103.09.30	<u>\$42,929</u>	<u>\$16,016</u>	<u>\$1,706</u>	<u>\$-</u>	<u>\$380</u>	<u>\$380</u>	<u>\$61,411</u>
102.01.01	\$4,875	\$2,002	\$193	\$37	\$80	\$-	\$7,187
折舊	15,338	6,006	610	151	165	-	22,270
處分	-	-	-	-	(160)	-	(160)
102.09.30	<u>\$20,213</u>	<u>\$8,008</u>	<u>\$803</u>	<u>\$188</u>	<u>\$85</u>	<u>\$-</u>	<u>\$29,297</u>
淨帳面金額：							
103.09.30	<u>\$93,078</u>	<u>\$32,025</u>	<u>\$3,697</u>	<u>\$-</u>	<u>\$1,046</u>	<u>\$1,393</u>	<u>\$131,239</u>
102.12.31	<u>\$102,757</u>	<u>\$38,031</u>	<u>\$3,739</u>	<u>\$1,322</u>	<u>\$1,312</u>	<u>\$-</u>	<u>\$147,161</u>
102.09.30	<u>\$106,451</u>	<u>\$40,033</u>	<u>\$3,867</u>	<u>\$1,086</u>	<u>\$468</u>	<u>\$-</u>	<u>\$151,905</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3.01.01	\$-	\$-	\$-
增添-源自購買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3.09.30	\$-	\$-	\$-
102.01.01	\$-	\$146,793	\$146,793
增添-源自購買	-	-	-
處份	-	(152,147)	(152,1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54	5,354
102.09.30	\$-	\$-	\$-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	\$-
當期折舊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3.09.30	\$-	\$-	\$-
102.01.01	\$-	\$54,228	\$54,228
當期折舊	-	2,470	2,470
處份	-	(58,943)	(58,9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45	2,245
102.09.30	\$-	\$-	\$-
淨帳面金額：			
103.09.30	\$-	\$-	\$-
102.12.31	\$-	\$-	\$-
102.09.30	\$-	\$-	\$-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二十年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MAG Mexico於102年8月將建築物予以處分，出售價款為\$110,424 (墨西哥披索46,880仟元，已扣除銷售稅及相關費用墨西哥披索2,567仟元)，處分利益計約\$17,220，該款項已全數收足，並於102年8月底完成產權移轉程序。

8. 無形資產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 資產	合計
成本：				
103.01.01	\$66,770	\$2,186	\$53,230	\$122,186
增添	-	429	-	429
103.09.30	<u>\$66,770</u>	<u>\$2,615</u>	<u>\$53,230</u>	<u>\$122,615</u>
102.01.01	\$66,770	\$2,186	\$53,230	\$122,186
增添	-	-	-	-
102.09.30	<u>\$66,770</u>	<u>\$2,186</u>	<u>\$53,230</u>	<u>\$122,186</u>
攤銷及減損：				
103.01.01	\$28,500	\$905	\$11,572	\$40,977
攤銷	-	734	6,943	7,6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03.09.30	<u>\$28,500</u>	<u>\$1,639</u>	<u>\$18,515</u>	<u>\$48,654</u>
102.01.01	\$-	\$176	\$3,104	\$3,280
攤銷	-	547	6,153	6,7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02.09.30	<u>\$-</u>	<u>\$723</u>	<u>\$9,257</u>	<u>\$9,980</u>
淨帳面金額：				
103.09.30	<u>\$38,270</u>	<u>\$976</u>	<u>\$34,715</u>	<u>\$73,961</u>
102.12.31	<u>\$38,270</u>	<u>\$1,281</u>	<u>\$41,658</u>	<u>\$81,209</u>
102.09.30	<u>\$66,770</u>	<u>\$1,463</u>	<u>\$43,973</u>	<u>\$112,206</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101年10月1日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所取得之客戶關係帳列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102年度以使用價值為基礎，評估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可回收金額，經評估後認列與鋁合金產品業務有關之商譽減損損失\$28,500，評估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為14.36%。造成減損之原因主要係因國際鋁價走跌，產品之獲利不如預期；於101年度依使用價值為基礎，評估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為18%，經評估並未有減損之情事發生。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 07. 01~ 103. 09. 30	102. 07. 01~ 102. 09. 30	103. 01. 01~ 103. 09. 30	102. 01. 01~ 102. 09. 30
營業成本	\$-	\$169	\$-	\$508
推銷費用	2,288	2,328	6,862	6,192
管理費用	298	-	815	-
合計	\$2,586	\$2,497	\$7,677	\$6,700

9.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03. 09. 30	102. 12. 31	102. 09. 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11,992	\$135,000	\$135,000
減：備抵呆帳	(6,500)	(6,500)	(6,500)
合計	\$105,492	\$128,500	\$128,500

應收以前年度帳款係應收關係人Newtrade Electronic Limited (NEWTRADE) 之帳款，該帳款主要係以前年度因銷貨所產生，本公司於99年6月底與關係人NEWTRADE達成協議，應收款項擬以分期償還並加計利息方式收回，101年度收款狀況延遲，且該公司組織重新調整，因而於101年底重新調整償債計畫。截至103年9月底止已收回\$56,139，剩餘款項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45,648帳列其他應收款，其餘償還期間逾一年以上之款項\$111,992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短期借款

	103. 09. 30	102. 12. 31	102. 09. 30
擔保銀行借款	\$144,068	\$77,417	\$77,918
利率區間	2.0000%~2.8800%	1.6385%~2.3000%	1.6094%~2.2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12,191、\$28,411及\$26,126。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其他應付款

	103. 09. 30	102. 12. 31	102. 09. 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6,594	\$6,168	\$5,737
應付燃料費	6,833	4,343	3,075
應付設備款	4,981	-	-
其他	10,941	16,926	20,667
合計	\$29,349	\$27,437	\$29,479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65及\$617，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05及\$1,833。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100,000。實收股本均為\$850,000，分別為85,000仟股，每股10元。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於發行金額\$500,000額度內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含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於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10.8元，股票發行溢價計\$16,000，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須於交付日起滿3年始得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市買賣。

(2) 資本公積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發行溢價	\$16,000	\$16,000	\$16,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餘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本集團董事會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酌予保留部分後，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集團基於產業之特性及為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擴充及多角化經營之任務，並參酌現階段公司之狀況，有關股利之發放將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作業，並以配合發放股票股利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等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以調整以均衡方式為原則。本集團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底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為虧損，並無盈餘分配之情形。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4. 營業收入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商品銷售收入	\$487,652	\$391,235	\$1,354,611	\$1,172,44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77)	(393)	(939)	(4,906)
合 計	<u>\$486,975</u>	<u>\$390,842</u>	<u>\$1,353,672</u>	<u>\$1,167,538</u>

15.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房屋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二年且有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不超過一年	\$8,143	\$8,852	\$8,4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636	20,677	21,600
合 計	<u>\$22,779</u>	<u>\$29,529</u>	<u>\$30,037</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最低租賃給付	<u>\$2,232</u>	<u>\$2,375</u>	<u>\$7,458</u>	<u>\$7,086</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07.01~103.09.30			102.07.01~102.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459	\$4,440	\$15,899	\$9,711	\$5,353	15,064
勞健保費用	922	458	1,380	1,207	675	1,882
退休金費用	366	199	565	380	237	6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4	429	803	505	190	695
折舊費用	8,387	-	8,387	7,568	333	7,981
攤銷費用	38	2,615	2,653	169	2,328	2,497

功能別 性質別	103.01.01~103.09.30			102.01.01~102.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758	\$18,696	\$51,454	\$28,534	\$17,056	\$45,590
勞健保費用	2,670	1,569	4,239	2,889	1,718	4,607
退休金費用	1,106	799	1,905	1,136	697	1,8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40	1,245	2,385	1,866	611	2,477
折舊費用	24,401	-	24,401	22,190	2,550	24,740
攤銷費用	112	7,768	7,880	508	6,192	6,700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利息收入	\$221	\$251	\$683	\$746
其他收入—其他	204	322	925	322
合計	\$425	\$573	\$1,608	\$1,068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淨外幣兌換(損)益	\$ (696)	\$ (3,873)	\$55	\$ (3,874)
其他利益-其他	-	17,220	-	17,220
合 計	\$ (696)	\$13,347	\$55	\$13,346

(3) 財務成本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867	\$430	\$1,725	\$1,316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 產生	其他綜 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 產生	其他綜 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	\$(1)	\$7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 產生	其他綜 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 產生	其他綜 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	\$1	\$(6)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 7. 1~ 103. 9. 30	102. 7. 1~ 102. 9. 30	103. 1. 1~ 103. 9. 30	102. 1. 1~ 102. 9. 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1,639	\$-	\$29,9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48	(1,257)	(842)	(9,539)
合    計	<u>\$348</u>	<u>\$20,382</u>	<u>\$(842)</u>	<u>\$20,382</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7. 1~ 103. 9. 30	102. 7. 1~ 102. 9. 30	103. 1. 1~ 103. 9. 30	102. 1. 1~ 102. 9. 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	\$-	\$(1)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09. 30	102. 12. 31	102. 09. 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1,290</u>	<u>\$31,290</u>	<u>\$31,290</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度止係屬待彌補虧損，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之計算。

本集團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惟本公司並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本公司每股虧損資訊如下：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1)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1,698	\$(27,468)	\$(11,124)	\$(64,962)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基本每股虧損(元)	\$0.02	\$(0.32)	\$(0.13)	\$(0.76)
(2)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1,698	\$(27,468)	\$(11,124)	\$(64,962)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基本每股虧損(元)	\$0.02	\$(0.32)	\$(0.13)	\$(0.76)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48,341	\$-	\$209,474
其他關係人	2,209	43	18,198	46
合計	\$2,209	\$48,384	\$18,198	\$209,520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帳款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0至45天。

延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其他關係人	\$3,227	\$12,662	\$30,795	\$20,619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 影響之個體	-	-	-	77
合 計	\$3,227	\$12,662	\$30,795	\$20,696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代本公司購進材料\$0及\$34,895，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則為\$61,480及\$190,383。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其他關係人	\$3,453	\$-	\$-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 影響之個體	-	69,394	55,021
合 計	\$3,453	\$69,394	\$55,021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二季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其他應收款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其他關係人	\$45,648	\$33,724	\$44,224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 影響之個體	-	-	2,718
合 計	\$45,648	\$33,724	\$46,942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取其他關係人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16、\$234、\$648及\$702。

5.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其他關係人	\$111,992	\$135,000	\$135,000
減：備抵呆帳	(6,500)	(6,500)	(6,500)
淨 額	\$105,492	\$128,500	\$128,500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其他關係人	\$-	\$77	\$66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租金支出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800	\$1,800	\$5,400	\$5,400

8.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短期員工福利	\$640	\$1,542	\$3,555	\$4,61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485	\$15,364	\$15,256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 09. 30	102. 12. 31	102. 09. 3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1, 113	\$72, 051	\$123, 19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9, 485	15, 364	15, 256
應收票據	13, 266	3, 300	5, 091
應收帳款	83, 582	35, 298	42, 0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 453	69, 394	55, 021
其他應收款	51, 137	13, 115	2, 1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 648	33, 724	46, 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05, 492	128, 500	128, 500
合 計	<u>\$353, 176</u>	<u>\$370, 746</u>	<u>\$418, 180</u>

金融負債

	103. 09. 30	102. 12. 31	102. 09. 30
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4, 068	\$77, 417	\$77, 918
應付票據	165	-	-
應付帳款	30, 777	8, 488	47, 4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7	66
其他應付款	29, 349	27, 437	29, 479
合 計	<u>\$204, 359</u>	<u>\$113, 419</u>	<u>\$154, 93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墨西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5及\$178，權益則無影響。
- (2)當墨西哥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及\$718，權益則無影響。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二年第三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4及\$7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3%、82%及7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 09. 30					
短期借款	\$145,285	\$-	\$-	\$-	\$145,2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942	-	-	-	\$30,942
其他應付款	29,349	-	-	-	\$29,349
102. 12. 31					
短期借款	\$77,417	\$-	\$-	\$-	\$77,4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65	-	-	-	8,565
其他應付款	27,437	-	-	-	27,437
102. 09. 30					
短期借款	\$78,705	\$-	\$-	\$-	\$78,7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535	-	-	-	47,535
其他應付款	29,479	-	-	-	29,479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帳面金額為基礎，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 09. 30			102. 12. 31			102. 09. 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56	30.42	\$59,511	\$1,360	29.8050	\$40,530	\$3,387	29.5700	\$100,140
墨西哥幣	-	-	-	-	-	-	39,928	2.1668	86,516
港幣	-	-	-	-	-	-	29	3.8130	109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 09. 30			102. 12. 31			102. 09. 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52	30.42	\$74,601	\$2,627	29.8050	\$78,301	\$2,661	29.5700	\$78,676
港幣	-	-	-	-	-	-	40	3.8130	151
人民幣	-	-	-	-	-	-	69	4.8330	3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I/O Magic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080	-	2.23	-	
	股票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04	-	0.05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廷鑫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Newtrade Electronic Limited (NEWTRADE)	實質關係人	\$157,640 (註)	-	\$157,640	協議分期償還中	\$-	\$6,500

註：本公司已按收款期間將應收 NEWTRADE 款項 1 年內到期部分 \$45,648 轉列其他應收款，其餘償還期間逾 1 年以上之款項 \$111,992 計提之備抵呆帳 \$6,500 轉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 列之投資利益 (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廷鑫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MA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海外控股公司	\$171,244	\$171,244	5,699,882	100%	\$-	\$-	\$-	(註一)
MA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MAG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Parque Industrial Colorado DOS NO.200 Mexicali, BCN, C.P. Mexico	市場資訊收集 及售後服務	178,830 (USD6,000)	178,830 (USD6,000)	97,092	100%	\$-	\$-	\$-	(註二)

(註一) 本公司於102年9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及清算 B.V.I.，並於103年4月10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二) MAG Mexico 係本公司設立於墨西哥之市場資訊收集及售後服務中心，90年1月起已停止營業，閒置之土地廠房並於102年8月21日出售，本公司於102年9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及清算 MAG Mexico，惟截至103年11月11日止，MAG Mexico 尚未完成解散清算之法定程序。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經營各種鋁合金業務，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1)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前三季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2)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數位影項及消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費電子產品	鋁合金產品	小計	其他部門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90,842	\$390,842	\$-	\$390,842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390,842	\$390,842	\$-	\$390,842
部門損益	\$-	\$(19,290)	\$(19,290)	\$(8,178)	\$(27,468)

(3)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數位影項及消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費電子產品	鋁合金產品	小計	其他部門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67,538	\$1,167,538	\$-	\$1,167,538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1,167,538	\$1,167,538	\$-	\$1,167,538
部門損益	\$-	\$(56,737)	\$(56,737)	\$(8,225)	\$(64,962)